

G60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二卷	1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51
第三卷	15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5〕523 号）文核准，初步设计由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云南省 G60 沪昆高速盘州（黔滇界）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02 号）文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南曲靖市境内。

2.2 项目概况：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自曲靖市富源县法凹村东侧（黔滇界），接正在改扩建的沪昆高速贵州安顺至盘州段，止于沾益区沪昆高速大龙潭枢纽互通，全长 72.901 公里（大龙潭枢纽互通区高速公路相继下穿沪昆高铁和盘西铁路，采用分离新建方式加宽 4.118 公里，同步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里程 77.019 公里）。其中，起点至富源（回隆）段 40.663 公里新建复线，富源（回隆）至终点大龙潭枢纽互通段 36.356 公里利用既有高速改扩建。全线设置 8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新建法凹、富源北、多乐（枢纽）、响水河（枢纽）、腰站 5 处互通式立交，改扩建电厂、天生桥、大龙潭（枢纽）3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法凹、富源北、腰站、天生桥 4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长 7.359 公里。全线共设桥梁 60 座，长 17006.28 米；共设隧道 5 座，长 12207.5 米，其中特长隧道 2 座，长 8352 米，长隧道 2 座，长 3130.5 米，中隧道 1 座，长 725 米，推荐方案桥隧比 37.44%。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 3 处枢纽立交，5 处一般互通立交。设置法凹、富源北、腰站、天生桥共 4 条互通立交连接线，共长 7.342 公里。设置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项目和铁路交叉 9 处，合计 14 个交叉点。项目涉及中缅天然气管道迁改 1 处，西南成品油管道迁改 1 处，均位于改扩建段落。项目

控制性工程为岩峰洞隧道（云南境内段长 3762 米）、云子洞隧道（长 4590 米）、石板井水库大桥（1×190/1×210 米下承式钢箱系杆拱桥）和里子槽 3 号大桥（主跨 80+2×150+80 米连续刚构）。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新建复线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利用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1 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法凹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富源北、腰站、天生桥 3 条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174.9958 亿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JL1～JL5 标段：计划服务期 72 个月，其中：施工期 4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JL6 标段：计划服务期 60 个月，其中：施工期 36 个月（其中交安、机电、消防工程施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JL7 标段：计划服务期 48 个月，其中：施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线范围内（除涉铁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连接线工程、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等）、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含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执法用房、停车区、养护工区、隧道变电所、桥隧管理所、综合管理用房、收费雨棚等的土建、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消防、室外、防雷等工程）、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预埋管道等）、消防工程（含隧道消防泵房）及机电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完工测试、试运行等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及其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置二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招标人组建，本次仅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进行招标，共划分为 7 个监理标段，中标人负责组建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及服务内容如下：

监理专业	标段	里程桩号（服务内容）	特大桥/特长隧道（双幅）
土建施工监理服务	JL1	K0+671（ZK0+647.25）~ K22+410 段（对应第 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的路基、桥涵、隧道、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特长隧道 2 座
	JL2	K22+410~ K41+400 段（对应第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枢纽等的路基、桥涵、隧道、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特大桥 1 座
	JL3	K41+400~ K61+440 段（对应第 3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等的路基、桥涵、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
	JL4	K61+440~ K77+798 段（对应第 4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等的路基、桥涵、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特大桥 1 座
环水保工程监理服务	JL5	全线及连接线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水保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线工程、三改工程、取土场、弃土场、环境保护等涉及临时用地、永久用地的需要开展环水保工程相关监理工作的范围）。	/
景观绿化、交安、机电、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JL6	全线含连接线的景观绿化、交安、机电、消防专业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
房建监理服务	JL7	全线含连接线的房建专业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投标人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JL1~JL4 标段：

①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或委托具备该项资质的单位组建实验室（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单位资质证书）。

JL5 标段：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乙级或以上资质。

JL6 标段：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JL7 标段：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

JL1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等）。

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2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等）。

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特大桥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3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等）。

JL4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等）。

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特大桥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5 标段：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6 标段：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至少具有 1 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 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同一业绩中包含交安和机电工程的可分别认定）。

JL7 标段：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或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工程（含房建）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3.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提供承诺）；（2）提供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例如：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近一年内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3）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次年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不要求提供利润表。

3.4 信誉要求（须同时满足）：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①投标人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内；
- ②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曾因服务期不能实现履约等原因被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相关业务禁入的记录；
- ④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 ⑤被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⑥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⑧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链接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名单；
- 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

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作要求）。

注：①～⑦项投标人提供信誉情况说明；⑧、⑨项需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5 主要人员要求

JL1～JL4 标段：

驻地监理工程师（1 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以及交通主管部门（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10 年或以上。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JL5 标段：

驻地监理工程师（1 人）：持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至少具有 1 项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6 标段：

驻地监理工程师（1 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以及交通主管部门（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10 年或以上。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机电工程的高速公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 1 个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交安工程的高速公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JL7 标段：

驻地监理工程师（1 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或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工程（含房建）施工监理服务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3.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JL5 和 JL7 标段不作要求）。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在交通运输部或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年度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及邮寄服务。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

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4 其他要求：根据相关要求，投标人按照以下方式参加开标：**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yn.gov.cn/ynngfwpt-home-web/#/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第一个信封 60 分钟，第二个信封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望海社区杜鹃西路 3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71-64885064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高自盛、祁鸣霞、许建成

电 话：0871-64885055 64885072

监督部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 1 号

电话：0871-65305645 0871-65305672

传真：0871-65305645 0871-65305672

邮编：650031

2026 年 1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望海社区杜鹃西路3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71-648850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联系人：高自盛、祁鸣霞、许建成 电话：0871-64885055 648850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60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云南曲靖市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施工工期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投资174.9958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本项目全线范围内（除涉铁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连接线工程、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等）、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含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执法用房、停车区、养护工区、隧道变电所、桥隧管理所、综合管理用房、收费雨棚等的土建、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消防、室外、防雷等工程）、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预埋管道等）、消防工程（含隧道消防泵房）及机电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完工测试、试运行等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及其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监理服务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JL1～JL5标段：计划服务期72个月，其中：施工期4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JL6标段：计划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期36个月（其中交安、机电、消防工程施工工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JL7标段：计划服务期48个月，其中：施工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服务过程中实现零伤亡、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财务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见附录5 （6）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附录6 （7）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7 （8）办公、交通设备要求：见附录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不良行为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需满足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不含清单）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投标文件有明显的文字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并且修正这些文字错误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招标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查看澄清内容，无需回复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查看修改内容，无需回复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补遗书、澄清函及通知（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监理服务费用总价报价 ，即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服务费用总价不作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补遗书的形式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各投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须按本项目工地建设标准化要求进行驻地及试验室（JL5、JL6、JL7 标段不作要求）建设，为完成驻地办组建、驻地建设及监理试验室建设（如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给定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2.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给定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3.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时，所必须的辅助人员（含后勤及勤杂人员等）、工作生活设施（含办公、住宿设施及附属物品等）、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所配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一、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入专用账户名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项目名称：G60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JL1标段账号：*****, 金额：****万元； JL2标段账号：*****, 金额：****万元； JL3标段账号：*****, 金额：****万元； JL4标段账号：*****, 金额：****万元； JL5标段账号：*****, 金额：****万元； JL6标段账号：*****, 金额：****万元； JL7标段账号：*****, 金额：****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保证金提交的程序：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需进行绑定。 联系电话：建设银行：65385643，技术咨询电话：010-86483801。 地点：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269号交易大厦一楼受理大厅托管银行服务窗口；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一）银行保函形式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 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 银行保函扫描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二）保证保险形式 1. 保证保险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 保证保险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 保证保险扫描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三、开标时，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现场公开保证金提交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须知正文3.5.3项增加：JL5和JL7标段施工监理服务业绩未录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该业绩的委托人（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5	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	“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证的扫描件，以及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如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函附于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 JL5 和 JL7 标段施工监理服务业绩未录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该业绩的委托人（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仅要求投标人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仅要求投标人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式及递交方式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网上投标操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号开标厅（地址： <u>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269号交易大厦</u> ）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号开标厅（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269号交易大厦）</u> ，若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保持通信畅通。 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包括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在线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投标人代表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依次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 ，专家 5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监督人员2人。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数量少于3名的，按照实际通过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teract/index.shtml ）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子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1）现金（电子汇款）形式：履约担保现金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或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u> 。 注：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路〔2016〕108号）文件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 联系电话：0871-65305672 邮编：6500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录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补遗书的发布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2）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0.3	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标段的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30%收取。 注：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评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针对异议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10.6	税金	投标人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税款，并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调整所引起的税率变动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时，中标人需向委托人提交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10.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9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0	其他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JL1～JL4 标段： ①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或委托具备该项资质的单位组建试验室（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单位资质证书）。 JL5 标段：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乙级或以上资质。 JL6 标段：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JL7 标段：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要求**

JL1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等）。

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特长隧道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2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等）。

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特大桥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3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等）。

JL4 标段：①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等）。

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特大桥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5 标段：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JL6 标段：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 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同一业绩中包含交安和机电工程的可分别认定）。

JL7 标段：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或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工程（含房建）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提供承诺）； （2）提供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例如：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近一年内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 （3）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次年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不要求提供利润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投标人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内； ②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曾因服务期不能实现履约等原因被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相关业务禁入的记录； ④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⑤被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⑥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⑧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链接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名单； 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作要求）。 注：①～⑦项投标人提供信誉情况说明；⑧、⑨项需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驻地监理工程师	JL1~JL4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以及交通主管部门（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10 年或以上。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JL5	1	持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至少具有 1 项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JL6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以及交通主管部门（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10 年或以上。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人员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机电工程的高速公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 1 个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交安工程的高速公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JL7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或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工程（含房建）施工监理服务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工作年限以投标文件中“（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中填报的工作年限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岗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各标段人员数量						
		JL 1	JL 2	JL 3	JL 4	JL 5	JL 6	JL 7
路基、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1个高速公路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2	2	1	1	/	/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工程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2	2	1	2	/	/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隧道工程专业）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从事隧道工程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2	2	/	/	/	/	/
试验室主任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为检测机构正式人员，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总监办（或驻地办）中心试验室（或工地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	1	1	1	1	/	/	/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2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1	/	1	1
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工程经济专业）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同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1	/	1	1

监理岗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各标段人员数量						
		JL 1	JL 2	JL 3	JL 4	JL 5	JL 6	JL 7
环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至少担任过 1 个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	1	/	/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同时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1	/	1	1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 5 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2	/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地质或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	/	/	/	/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2
试验检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从事公路工程专业工作 5 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3	2	2	2	/	1	1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监理培训证或持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厅（局）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10	10	3	6	/	5	2
合计		24	23	11	15	1	13	8

注：1. 本表中的人员是对投标人其他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表中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承诺函，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具体人选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并明确在合同协议书中，作为合同履约依据。

2. 工作经验年限以投标文件中“（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中填报的工作年限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本表人数为人员资格最低要求人数，投标人若被确定为中标人，委托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实际需要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调配相应的监理人员，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JL1~JL7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JL1	JL2	JL3	JL4	JL5	JL6	JL7	
一	力学设备									
1	万能试验机（1000kN）	台	1	1	1	1	/	/	/	/
2	万能试验机（300kN）	台	1	1	1	1	/	/	/	/
3	压力试验机（2000KN）	台	1	1	1	1	/	/	/	/
4	电脑控制恒应力 试验机（300KN）	台	1	1	1	1	/	/	/	/
5	钢筋标距仪	台	1	1	1	1	/	/	/	/
二	土工设备									
1	CBR 试验仪器（配 1.0、7.5KN、30KN 压力环）	套	1	1	1	1	/	/	/	/
2	重型击实仪	套	1	1	1	1	/	/	/	/
3	土壤标准筛	套	1	1	1	1	/	/	/	/
4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套	1	1	1	1	/	/	/	/
5	烘箱（大 1m ³ ，0.6 m ³ ）	台	1	1	1	1	/	/	/	/
6	轻型动力触探仪	套	1	1	1	1	/	/	/	/
7	干燥器（有色硅胶）	台	1	1	1	1	/	/	/	/
8	比重瓶	只	1	1	1	1	/	/	/	/
9	自动震筛机	台	1	1	1	1	/	/	/	/
10	脱模器	台	1	1	1	1	/	/	/	/
11	电砂浴	台	1	1	1	1	/	/	/	/
12	重 II 动力触探仪	台	1	1	1	1	/	/	/	/
三	称量设备									
1	静水电子天平 感量 0.1g 称量 5000g	台	1	1	1	1	/	/	/	/
2	电子天平 感量 0.01g 称量 2000g	台	1	1	1	1	/	/	/	/
3	电子天平 感量 0.1g 称量 1000g	台	1	1	1	1	/	/	/	/
4	电子天平 感量 0.001g 称量 500g	台	1	1	1	1	/	/	/	/
5	电子天平 感量 1g 称量 50kg	台	1	1	1	1	/	/	/	/
6	磅秤 感量 10g 称量 50kg	台	1	1	1	1	/	/	/	/
7	量筒、量杯（精度 1ml、量程 1000、500、100、50、20、5ml）	套	1	1	1	1	/	/	/	/
四	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砂浆设备									
1	水泥砼振动台（1 m ² ）	台	1	1	1	1	/	/	/	/
2	砼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1	1	1	/	/	/	/
3	砂浆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1	1	1	/	/	/	/
4	砼坍落度仪	个	1	1	1	1	/	/	/	/
5	砂浆稠度仪	台	1	1	1	1	/	/	/	/
6	2000KN 压力机（准确度 1 级）	台	1	1	1	1	/	/	/	/
7	砼抗压试模	个	36	36	36	36	/	/	/	/
8	砼抗折试模	个	18	18	18	18	/	/	/	/
9	水泥砼回弹仪（数显）	台	4	4	4	4	/	/	/	/
10	砼贯入阻力仪	台	2	2	2	2	/	/	/	/
11	砼含气量测量仪	台	2	2	2	2	/	/	/	/
12	砂浆抗压试模	个	18	18	18	18	/	/	/	/
13	砼标养室（恒温、恒湿，15 m ² ）	间	1	1	1	1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JL1	JL2	JL3	JL4	JL5	JL6	JL7	
14	抗渗仪	台	1	1	/	/	/	/	/	/
15	抗渗试模	个	12	12	/	/	/	/	/	/
16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17	水泥细度负压筛 析仪	台	1	1	1	1	/	/	/	/
18	水泥方孔筛	套	1	1	1	1	/	/	/	/
19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1	1	1	/	/	/	/
20	全自动比表面积 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21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1	1	1	/	/	/	/
22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1	1	1	/	/	/	/
23	水泥胶砂流动度 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24	净浆标准稠度及 凝结时间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25	沸煮箱	台	1	1	1	1	/	/	/	/
26	雷氏夹测定仪	台	5	5	5	5	/	/	/	/
27	恒温、恒湿养护箱 养护箱	台	1	1	1	1	/	/	/	/
五	集料设备									
1	碎石标准筛	套	1	1	1	1	/	/	/	/
2	砂标准筛	套	1	1	1	1	/	/	/	/
3	粗集料压碎值仪	套	1	1	1	1	/	/	/	/
4	细集料压碎指标值仪	套	1	1	1	1	/	/	/	/
5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1	1	1	/	/	/	/
6	李氏比重瓶	个	1	1	1	1	/	/	/	/
7	游标卡尺	把	1	1	1	1	/	/	/	/
8	集料软弱颗粒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9	坚固性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10	亚甲蓝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11	自动砂当量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12	集料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1	1	1	/	/	/	/
13	细集料粗糙度（流动时间法）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14	集料磨光值试验机	台	1	1	1	1	/	/	/	/
15	容量筒（容积 1、3、10、15、20）	套	1	1	1	1	/	/	/	/
16	集料冲击值试验机	台	1	1	1	1	/	/	/	/
六	泥浆设备									
1	黏度计	台	1	1	1	1	/	/	/	/
2	比重计	台	1	1	1	1	/	/	/	/
3	含砂率计	台	1	1	1	1	/	/	/	/
七	沥青试验									
1	针入度仪（数显）	台	1	1	1	1	/	/	/	/
2	低温延度仪（数显）	台	1	1	1	1	/	/	/	/
3	自动软化点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4	闪点仪	台	1	1	1	1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JL1	JL2	JL3	JL4	JL5	JL6	JL7	
5	低温恒温水箱	台	1	1	1	1	/	/	/	/
6	旋转薄膜加热烘箱	台	1	1	1	1	/	/	/	/
7	比重瓶	个	8	8	8	8	/	/	/	/
8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1	1	/	/	/	/
9	车辙试样成型机	台	1	1	1	1	/	/	/	/
10	自动车辙试验机	台	1	1	1	1	/	/	/	/
11	马歇尔试模	个	6	6	6	6	/	/	/	/
12	燃烧法沥青含量燃烧炉	台	1	1	1	1	/	/	/	/
13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14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台	1	1	1	1	/	/	/	/
15	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台	1	1	1	1	/	/	/	/
16	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夹具	套	1	1	1	1	/	/	/	/
17	红外测温仪	台	1	1	1	1	/	/	/	/
18	路面构造深度手工铺砂仪	台	1	1	1	1	/	/	/	/
19	低温试验箱	台	1	1	1	1	/	/	/	/
20	稀浆封层黏聚力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21	稀浆封层旋转瓶磨耗仪	套	1	1	1	1	/	/	/	/
22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密度试验器	台	2	2	2	2	/	/	/	/
23	乳化沥青与矿料粘附性试验器	台	1	1	1	1	/	/	/	/
24	沥青砂石筛	台	1	1	1	1	/	/	/	/
25	稀浆封层黏聚力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26	稀浆封层旋转瓶磨耗仪	台	1	1	1	1	/	/	/	/
27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密度试验器	套	1	1	1	1	/	/	/	/
28	乳化沥青与矿料粘附性试验器	台	2	2	2	2	/	/	/	/
八	无机结合料试验									
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1	1	1	/	/	/	/
2	灰剂量测定设备（含全套试剂）	台	1	1	1	1	/	/	/	/
3	无侧限抗压试模	只	36	36	36	36	/	/	/	/
4	液压电动脱模器	台	1	1	1	1	/	/	/	/
5	反力框架（400KN）	个	1	1	1	1	/	/	/	/
6	液压千斤顶（1000KN）	台	1	1	1	1	/	/	/	/
九	测量及其它现场检测仪器									
1	对讲机	台	12	12	12	12	/	/	/	/
2	全站仪	台	1	1	1	1	/	/	/	/
3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2	2	2	/	/	/	/
4	数字显示回弹仪	台	1	1	1	1	/	/	/	/
5	手持红外线测距仪	台	1	1	1	1	/	/	/	/
6	铅垂仪	台	1	1	1	1	/	/	/	/
7	5米钢卷尺	把	10	10	5	5	/	/	/	/
8	30米钢卷尺	把	5	5	3	5	/	/	/	/
9	车拖式路面取芯机（带水箱）	台	1	1	1	1	/	/	/	/
10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11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12	电阻式数显温度计	台	1	1	1	1	/	/	/	/
13	红外温度计	把	1	1	1	1	/	/	/	/
14	新标准路面水份渗透仪	台	1	1	1	1	/	/	/	/
15	千分尺（球头）	台	1	1	1	1	/	/	/	/
16	灌砂筒（检测压实度的相关设	套	2	1	2	2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JL1	JL2	JL3	JL4	JL5	JL6	JL7	
	备)									
17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1	1	1	/	/	/	/
18	锚杆拉拔仪	台	1	1	1	1	/	/	/	/
19	收敛仪	把	2	1	/	/	/	/	/	/
20	超声波探伤仪	台	/	/	/	1	/	/	/	/
21	射线探伤仪	台	/	/	/	1	/	/	/	/
22	涂层测厚仪	台	/	/	/	1	/	/	/	/
23	磁粉探伤仪	台	/	/	/	1	/	/	/	/
十	交安工程试验									
1	板厚千分尺	把	/	/	/	/	/	3	/	/
2	磁性测厚仪	台	/	/	/	/	/	3	/	/
3	金属涂层附着性测定器	台	/	/	/	/	/	1	/	/
4	数显卡尺	把	/	/	/	/	/	4	/	/
5	壁厚千分尺	把	/	/	/	/	/	3	/	/
6	钢板尺	把	/	/	/	/	/	3	/	/
7	塞尺	把	/	/	/	/	/	3	/	/
8	标志逆反射测量仪	台	/	/	/	/	/	1	/	/
9	超声波测厚仪	台	/	/	/	/	/	1	/	/
10	电涡流测厚仪	台	/	/	/	/	/	1	/	/
11	拉线	卷	/	/	/	/	/	3	/	/
12	垂线	卷	/	/	/	/	/	3	/	/
13	塔尺（水准标尺）	把	/	/	/	/	/	1	/	/
14	标线厚度测量仪	台	/	/	/	/	/	1	/	/
15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	台	/	/	/	/	/	1	/	/
16	花杆	根	/	/	/	/	/	1	/	/
17	十字架	个	/	/	/	/	/	1	/	/
18	万能角尺	把	/	/	/	/	/	3	/	/
十一	机电工程试验仪器									
1	光时域反射仪	台	/	/	/	/	/	1	/	/
2	误码仪	台	/	/	/	/	/	1	/	/
3	声压计	台	/	/	/	/	/	1	/	/
4	数据通信测试分析仪	台	/	/	/	/	/	1	/	/
5	PCM 综合测试仪	台	/	/	/	/	/	1	/	/
6	低速数据测试仪	台	/	/	/	/	/	1	/	/
7	风速仪	台	/	/	/	/	/	1	/	/
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	/	/	/	/	1	/	/
9	耐压强度测试仪	台	/	/	/	/	/	1	/	/
10	照度测试仪	台	/	/	/	/	/	1	/	/
11	亮度计	台	/	/	/	/	/	1	/	/
12	数字万用表	台	/	/	/	/	/	1	/	/
13	电子涂层测厚仪	台	/	/	/	/	/	1	/	/
14	超声波测厚仪	台	/	/	/	/	/	1	/	/
15	数字存储示波器	台	/	/	/	/	/	1	/	/
16	兆欧表	台	/	/	/	/	/	1	/	/
17	钳流表	台	/	/	/	/	/	1	/	/
18	音频信号发生器	台	/	/	/	/	/	2	/	/
19	计算机网络分析仪	台	/	/	/	/	/	6	/	/
20	视频分析仪/信号源	台	/	/	/	/	/	4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JL1	JL2	JL3	JL4	JL5	JL6	JL7	
21	数字式功率计	台	/	/	/	/	/	3	/	
22	闭路电视测试仪	台	/	/	/	/	/	5	/	
23	交流电源分析仪	台	/	/	/	/	/	6	/	
24	数字地阻仪	台	/	/	/	/	/	5	/	
25	电缆故障测试仪	台	/	/	/	/	/	3	/	
26	SDH 综合测试仪	台	/	/	/	/	/	5	/	
27	光功率计/光源	台	/	/	/	/	/	4	/	
28	高清摄像头	台	/	/	/	/	/	6	/	

注：1. 上表中未规定的试验仪器设备应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并满足《云南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中的工地试验室有关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

2. 以上数量为最低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如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出现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情况时，工地试验室应增加相应的设备直至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3.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JL1、JL2、JL3、JL4 标段需建设工地试验室，JL5、JL6、JL7 标段不作要求。

5. JL4 标工地试验室增加的超声波探伤仪、射线探伤仪、涂层测厚仪、磁粉探伤仪四台仪器是针对石板井水库钢箱系杆拱特大桥的检测，可工地试验室配备，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办公、交通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JL1～JL7 标段

序号	规格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JL1	JL2	JL3	JL4	JL5	JL6	JL7	
一	办公设备									
1	电脑	台	25	24	12	16	2	14	9	可接入互联网
2	复印、打印一体机（A3、A4 等幅面）	台	3	3	2	2	1	2	1	
3	传真机	台	2	2	2	2	1	1	1	
4	数码摄像机	台	2	2	2	2	1	2	2	
5	数码照相机	台	10	10	6	6	1	5	3	
6	固定电话	台	2	2	2	2	1	2	1	
7	宽带网络接入	处	2	2	2	2	1	2	1	
二	办公、生活用房及试验室									
1	办公用房	m ² /人	5	5	5	5	5	5	5	
2	宿舍（人员总数含后勤人员）	m ² /人	4	4	4	4	4	4	4	
3	网络视频会议室（含视频会议系统）	m ²	140	140	140	140	50	100	50	
4	单个试验室面积要求	m ²	250	250	186	186	/	100	/	
5	资料室	m ²	40	40	40	40	40	40	40	
6	食堂	m ²	100	100	60	60	20	50	30	
7	厕所	m ² /人	0.2	0.2	0.2	0.2	0.2	0.2	0.2	
8	淋浴室	m ² /人	0.7	0.7	0.7	0.7	0.7	0.7	0.7	
9	电视机	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10	办公桌椅	套	25	24	12	16	2	14	9	
三	交通工具									
1	四轮驱动越野车	辆	5	5	3	4	1	3	2	
2	皮卡车（试验检测用车）	辆	1	1	1	1	/	1	/	
3	生活用车	辆	1	1	1	1	/	1	1	

注：1. 所配备的车辆要求性能良好，车辆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2. 投标人所配备的主要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不局限于上表要求，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工程监理工作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和低于上述配置要求。

3. 监理人员驻地、办公室、会议室、试验室必须按标准化要求设置。

4.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录9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

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100M。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JL5 和 JL7 标段不作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承诺函；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个信封格式为：*.BTBS）。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受委托单位的检测资质证书副本，JL5、JL6、JL7 标段不作要求）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JL5 和 JL7 标段不作要求），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受委托单位的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次年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或损益表））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

3.5.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解密、不予开启，投标文件作撤回处理。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投标人若未准时参加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

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发送远程解密指令；
- （5）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照开标系统中自动获取的投标人名单向投标人发送远程解密指令；
- （4）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4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

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系统询问投标人是否有异议，投标人认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远程开标系统提出疑问，招标人将通过远程开标系统进行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的，则认为投标人无异议。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6.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元)	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异议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监督： 公证：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其他情况	备注	异议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监督： 公证：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一）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评分高者优先；当技术建议书评分相同时，以报价评分高者优先；当报价评分相同时，以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三）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金额较大金额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一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另一标段的第二名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1.1 2.1.3	形式 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h. 投标人无其他不诚信行为。 (12)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 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JL5、JL6、JL7 标段不作要求）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 分	（1）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合理且可行得 8~10 分（含 8 分）； （2）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性及可行得 7~8 分（不含 8 分）； （3）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6~7 分（不含 7 分）； （4）无本项内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1）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得 13~15 分（含 13 分）； （2）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全面得 11~13 分（不含 13 分）； （3）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得 9~11 分（不含 11 分）； （4）无本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1）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合理且可行得 8~10 分（含 8 分）； （2）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的建议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 7~8 分（不含 8 分）； （3）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6~7 分（不含 7 分）； （4）无本项内容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25 分	基本得分，15 分： 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JL1~JL4 加分，10 分： （1）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2）驻地监理工程师每多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高监）职务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JL5 加分，10 分： （1）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2）驻地监理工程师每多担任过 1 个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高监）的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JL6 加分，8 分： （1）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2）驻地监理工程师每多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高监）职务的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JL7 加分，8 分： （1）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2）驻地监理工程师每多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工程（含房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高监）职务的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类似业绩	25分
					基本得分，15分：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JL1 加分，10 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座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施工监理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JL2 加分，10 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座高速公路特大桥施工监理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JL3 加分，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工程）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JL4 加分，10 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工程）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座高速公路特大桥施工监理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①同一业绩同时满足多类业绩要求的，可分别予以加分； ②同一座桥梁或隧道左、右幅，按一座计。 JL5 加分，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项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JL6 加分，10 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 (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多类业绩要求的，可分别予以加分； JL7 加分，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项目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或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工程（含房建）施工监理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	JL1～JL4、JL6 标段： 基本得分，3 分： 投标人信誉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 加分，2 分： 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已公布的最近两个评价年度（2022 年和 2023 年）信用等级评定中，连续两年评定为 A 级或以上的加 2 分，一年评定为 B 级一年评定为 A 级或以上的加 1 分，其他等级情况及未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加分。 JL5、JL7 标段： 投标人信誉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

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

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

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第 4.2 款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

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

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开工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修改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监理人员服务费；
- （2）监理办公设施费；
- （3）监理交通设施费；
- （4）监理试验设施费；
- （5）监理生活设施费；
-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

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第 9.3 款细化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

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

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条款、信息或项目委托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及本项目特点而对通用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 2.3 款修改如下：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所需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或解决。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通用合同条款 3.1.1 款修改如下：

3.1.1 本项目由委托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2 委托人的指示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2.4 款。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3.4 款，增加内容如下：

3.4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服务协议时，明确监理工程师的地位和授权的权限，并负责将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名单通知承包人和其他有关单位，确保监理工程师有效地行使职权。

4. 监理人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4.5 款、4.6 款修改如下：

4.4 驻地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驻地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驻地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4.5.3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监理人员及进场计划进驻施工现场，实施工程监理。除非委托人另有书面意见，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人员数量应保持不变（因工程施工内容变化而引起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退场除外）。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监理服务的总人月范围内，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监理人数的增减变动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服务期累计总人月数应不少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若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其超过部分的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5.4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驻地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5.5 在监理服务工作期间，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经书面申请提出报委托人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4.5.6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或经委托人授权代表考核认定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派驻人员，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4.5.7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

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委托人对此批准而产生的相关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4.5.8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认为监理人员不足，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增派监理人员，因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6 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本款项下增加 4.10 条，增加内容如下：

4.10 监理服务的周期、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4.10.1 监理服务周期

JL1~JL5 标段：计划服务期 72 个月，其中：施工期 4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JL6 标段：计划服务期 60 个月，其中：施工期 36 个月（其中交安、机电、消防工程施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JL7 标段：计划服务期 48 个月，其中：施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始监理通知单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4.10.2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

4.10.2.1 本项目设置二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委托人设置，中标人负责组建对应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驻地办工地试验室）。

4.10.2.2 驻地办设置相应的职能机构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试验检测、文件与资料及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4.10.3 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线范围内（除涉铁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连接线工程、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等）、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含服务区、收费站、

监控中心、执法用房、停车区、养护工区、隧道变电所、桥隧管理所、综合管理用房、收费雨棚等的土建、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消防、室外、防雷等工程）、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预埋管道等）、消防工程（含隧道消防泵房）及机电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完工测试、试运行等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及其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4.10.4 服务目标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满足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4.10.5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委托人设置，监理人负责组建对应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驻地办工地试验室，JL5、JL6、JL7 标段除外），并建立适应本项目且能有效运行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作为监理人对委托人的监理服务机构。

监理服务的详细内容：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仅适用于 JL5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仅适用于 JL7 标段）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监理合同文件开展监理服务，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服务的现场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监理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监理机构进场后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细化。

监理专业	标段	服务内容	备注
土建施工监理服务	JL1	K0+671（ZK0+647.25）～K22+410 段（对应第 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的路基、桥涵、隧道、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JL2	K22+410～K41+400 段（对应第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枢纽等的路基、桥涵、隧道、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JL3	K41+400～K61+440 段（对应第 3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等的路基、桥涵、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JL4	K61+440～K77+798 段（对应第 4 标段施工总承包）含连接线等的路基、桥涵、路面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环水保工程	JL5	全线及连接线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水保工程监	

监理专业	标段	服务内容	备注
监理服务		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线工程、三改工程、取土场、弃土场、环境保护等涉及临时用地、永久用地的需要开展环水保工程相关监理工作的范围）。	
景观绿化、交安、机电、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JL6	全线含连接线的景观绿化、交安、机电、消防专业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房建监理服务	JL7	全线含连接线的房建专业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JL5 标段（环水保工程监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细化为（监理单位进场后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

（1）按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环保、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变更、补充文件及专项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2）建立环保、水土保持风险排查等制度，对照环保、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变更、补充文件及专项报告）及批复文件，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环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监督环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

（3）编制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水土保持施工指南和验收指南，负责组织施工期环保、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环保、水土保持措施，确保环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服务期内的环保、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定期或不定期向委托人、省级和属地环保、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报送环保、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报、年报及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5）协助委托人会同施工单位对环保、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提交环保、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等各项资料、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

（6）完成水土保持相关费用（含补偿费用）的分析和梳理工作。

（7）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已批复环保、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工程方案的变化情况，并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环保、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等相关工作。

（8）配合施工期及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各级行政主管及上级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核查、检查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水土保持对外协调，配合并督导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9）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建各方开展环保、水土保持相关培训。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水土保持应急预案，并通过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协助并指导参建各方处置水土保持应急事件。

（11）协助委托人对环保、水土保持相关的第三方投诉、纠纷、仲裁、诉讼等事项的处理。

（12）协助委托人完成环保验收和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监理人配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工作，并提供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所需各项资料。

（13）协助、指导施工单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及移交工作。

（14）协助委托人办理本项目环保、水土保持相关奖项申报工作（如有）。

（15）若遇各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保、水土保持检查、督查，监理人应当协助委托人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16）完成委托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交办的其他环保、水土保持监理的相关工作。

5. 监理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5.1 款、5.2 款、5.3、5.4 款修改如下：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全线范围内（除涉铁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连接线工程、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等）、沿线建筑

设施工程（含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执法用房、停车区、养护工区、隧道变电所、桥隧管理所、综合管理用房、收费雨棚等的土建、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消防、室外、防雷等工程）、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预埋管道等）、消防工程（含隧道消防泵房）及机电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完工测试、试运行等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及其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5.1.3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具体范围见 5.1.2 条。

5.2 监理依据

增加（8）其他监理依据：

①《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仅适用于 JL5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仅适用于 JL7 标段）、《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纪要和制定的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③项目所在地适用的规章、条例、办法、标准、规范、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要求；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函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5.3 监理内容

增加驻地办职责，增加内容如下：

驻地办的职责

一、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按监理标段要求建立驻地办工地试验室，配备检测设备、仪器等，能够满足常规试验及现场抽检的试验要求。

2. 熟悉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认真核实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当发现有关文件不一致或有错误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3. 对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环境条件进行调查，掌握有关情况。

4.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5. 主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措施及方法步骤，监理实施细则应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6 参加设计交底，掌握本监理标段的设计意图、设计标准和要点，熟悉对材料与工艺的要求，以及施工中应特别注意的其它事项，澄清有关问题，收集资料并记录。
7. 审核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并签署明确意见按规定程序上报。
8. 审核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并签署明确意见按规定程序上报。
9.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是否落实。
10. 检查施工单位进场人员、设备和驻地建设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1. 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审核，应重点审核工地试验室的人员、设备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2.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并根据本驻地办所辖施工标段的实际情况从利于管理和竣工资料的收集等方面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划分意见报总监办。
14. 监督施工单位在原始地面线未被扰动前测定地面线，并对测定结果进行抽测。抽测频率应能判定施工单位测定结果是否真实，且不低于施工单位测点的 30%。同时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15. 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及临时增减的用地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报委托人进行审批。
16.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7. 审核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报委托人进行审批。
18. 参加监理交底会和第一次工地会议。
19.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核实确认合同工程的开工条件后，并签署明确意见按规定程序上报。

20. 负责协调所辖监理标段内施工单位之间工程活动。

21. 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本阶段监理工作。

二、施工阶段监理

1. 工程质量监理

（1）检查承包人测量仪器的校准情况，审查其提交的测量放线数据、图表及放线成果并予以批复，对承包人由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桩位要 100%复测，其他桩位 30%以上要进行抽测。

（2）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原材料要独立取样进行试验，混合料要在施工单位基础上进行平行试验验证，负责完成《试验月报的编制》，报中心试验室汇总。

（3）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人员设备、施工工艺及主要工艺进行审查，核实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

（4）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核实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重点审查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特殊技术处理措施等。

（6）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核实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7）对重要材料、重要施工工艺进行审核。

（8）对施工单位外购或定做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构、配件或设备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的抽检频率不能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

（9）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旁站（关键工序），必要时进行抽检，抽检频率要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

（10）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对试验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和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返工会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进行旁站，并按规范规定进行记录和作相应处理。

（11）监理工程师应按规范规定的部位、材料等进行抽检，其抽检频率不低于规范要求。

（12）收集整理关键工序的图片、音像资料，对无法检验的关键工序，需监理工程师签认并保留相关的图片、音像资料以便委托人核查。

（13）工程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若在监理工程师的处理范围，要立即对施

工单位发出相应的命令，并收集质量事故处理的各种图片资料和音像资料，及时处理各种工程缺陷，将处理结果报委托人，并建立质量事故处理台账。不在监理工程师的处理范围的质量事故要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4）对路基填方的填前处理进行检查，并进行签认。

（15）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工程交工申请进行检查，及时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6）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17）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纠纷。

（18）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工程质量监理工作。

2. 施工安全监理

（1）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审查重点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的相关规定。

（2）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合同（如有）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3）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要定期巡视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按规范规定权限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委托人进行汇报。

（4）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检自查，参与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5）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并由专人负责，驻地监理工程师要定期对安全台账进行检查。

（6）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安全事故现场处理未完成，不得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7）参与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

（8）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3.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1）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保措施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规定。

（2）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的相关规

定。

（3）发现违反环保规定的要及时按规范规定权限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上报总监办。

（4）施工中发现文物时，驻地办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5）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未经许可砍伐的植物和保护好野生动物。

（6）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环保检查，邀请委托人参加。

（7）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环保检查。

（8）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4. 费用监理

（1）监理工程师要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给施工单位进行计量，对计量的项目不得漏计、重计、超计。

（2）根据已经确定的工程计量清单建立计量与支付台账，并适时更新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3）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计量清单、所有计量的工程必须是质量合格、检验资料和试验资料及手续齐全，且要符合安全环保和合同相关要求。

（4）监理工程师在审核计量清单时，对路基的填前处理、结构物基础的基地处理及其它复杂项目要认真核对现场和审查相关部门的签认和图片资料。

（5）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费用监理工作。

5. 进度监理

（1）及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上报的总体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并将总体计划和年进度计划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驻地办要参照审批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年进度计划来审批施工单位的月进度计划和特殊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

（2）根据审批的进度计划检查施工单位的实际进度；并通过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对滞后的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改进进度的措施，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分析报告。

（3）及时对滞后于计划进度的工程进行调整，若存在重大调整或调整将影响合同总工期的项目，需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需延期工程的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4）委托人或施工单位提出工程进度重大调整时，要按合同或签订的补充合同执

行。

（5）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进度监理工作。

6. 合同其他管理事项

（1）当工程需要产生变更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上报并参与由委托人代表、设计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四方现场共同确认变更方案。

（2）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价格调整和计日工，报委托人审批。

（3）检查承包人工程保险的办理情况。

（4）要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延期，做好现场调查记录，报委托人审核。

（5）严格按规范规定权限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工程复工令，并报委托人。

（6）审查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合同、分包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初步审查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合同、分包计划，报委托人，同时协助委托人查处非法分包、转包。

（7）主持开工地例会、专题工地会议。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的月、季度调度会。

（8）审核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索赔申请，要认真审核索赔原因、发展情况、结果测算等，并编制索赔报告报委托人审批。

（9）驻地办要严格按照合同文件、《项目管理办法》中违约处罚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违约处理。

（10）按合同规定，考核和评价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报委托人。落实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管理细则，并向委托人提出实施意见。

（11）每月及时编制《施工监理月报》报总监办。

（12）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合同其他管理事项。

7. 合理化建议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安全等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

1. 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检查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是否完成、施工自检结果、各项资料的完整性、工程数量核对情况、工程现场清理情况等。

2. 编制驻地办的监理工作报告，评定工程质量。
3.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接受对驻地办独立抽检资料的抽查、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的检查。
4. 协助委托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数量，评定各标段的工程质量。
5. 及时签发施工单位的中间交工证书。
6. 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
7. 检查剩余工程、缺陷工程的完成情况，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施工单位对缺陷工程进行修复，对重大工程缺陷要报委托人，以便由设计单位共同确定修复方案。
8. 积极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对所管标段的审计。
9. 审核施工单位最后的支付证书报委托人审批。
10.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11. 完成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适时授权处理的本阶段监理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通用合同条款 6.2 款修改如下：

6.2 监理周期延误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9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6.3 完成监理

通用合同条款 6.3.5 款修改如下：

6.3.5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7.1 款修改如下：

7.1 监理责任主体

增加 7.1.5

7.1.5 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8. 合同变更

第 8.1.1 项修改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9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给监理人的奖励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修改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因工程合同工期提前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或延长，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监理人也不能以监理延期为由要求委托人增加延期监理服务费。

通用合同条款 9.1.3 款修改为：

9.1.3 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项下增加 9.1.4 条，增加内容如下：

9.1.4 监理人服务费用还应包括如下内容及相关说明：

9.1.4.1 投标人的施工安全监理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1.4.2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1.4.3 为满足本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9.1.4.4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1.4.5 驻地办应在现场建立工地试验室，负责相关的抽检及平行试验，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为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进场安装后必须经过相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考核认证。满足本款要求所需的试验、检测设施费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9.1.4.5 目不适用于 JL5、JL6、JL7 标段）。

9.1.4.6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管理职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1.4.7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工地建设标准化要求进行驻地办驻地建设，为完成驻地办组建及驻地建设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1.4.8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1.4.9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时，所必须的辅助人员（含后勤及勤杂人员等）、工作生活设施（含办公、住宿设施及附属物品等）、通讯设备、试验及检测设备、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所配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

9.1.4.10 因施工或委托人需要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1.4.11 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充分考虑由于工程正常施工、赶工或委托人需要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节假日施工和夜间施工等加班产生的费用，监理人在监理服务

期间不得以加班费或其他任何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额外的费用。

9.1.4.12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了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9.1.4.13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可能存在或存在的停工、延期、施工超期而导致监理服务周期延长的风险，不论何种原因引发前述风险，监理服务费总价均不做任何增加和调整。

9.1.4.14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了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监理服务费总价不作调整。

9.2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9.2 款修改如下：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增加 9.2.3 款，增加内容如下：

9.2.3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

9.3 中期支付

第 9.3 条修改为：

（1）施工准备阶段计量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且完成驻地建设和试验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驻地建设和试验室建设费用的 100%。

（2）施工阶段计量结算与支付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季度”进行计量结算及支付。每期监理服务费计量结算金额=（施工期实际投入监理人月数量÷合同承诺施工期投入人月数量）×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的最后一期计量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施工阶段已累计计量结算金额。

（3）缺陷责任期计量结算与支付：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按“季度”进行计量结算及支付。每期监理服务费计量结算金额=（缺陷责任期实际投入监理人月数量÷合同承诺缺陷责任期投入人月数量）×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中的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缺陷责任期的最后一期计量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中的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缺陷责任期已累计计量结算金额。

因本项目建设工作推进的需要，委托人已开展的监理准备工作并代为支付的费用从对应标段监理人监理费用中扣除。

9.4 费用结算

本条款项下增加 9.4.6、9.4.7、9.4.8、9.4.9、9.4.10、9.4.11 款，增加内容如下：

9.4.6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7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经审核达到付款条件，且监理人提供了与支付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委托人根据资金情况未能向监理人支付中期支付申请中的应付款项（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项后），监理人应充分理解，不得影响监理服务工作且不得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

9.4.8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应扣款项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经审核达到付款条件，且监理人提供了与支付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9.4.9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经审核达到付款条件，且监理人提供了与支付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9.4.10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经审核达到付款条件，且监理人提供了与支付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4.11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本条款项下增加 9.7 款，增加内容如下：

9.7 履约担保

9.7.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9.7.2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保证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7.3 施工单位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监理人应予配合并实施监理，由此产生的监理加班补贴，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9.7.4 监理人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条款项下增加（9）、（10）、（11）、（12）、（13）款，增加内容如下：

（9）监理人由于错误指令、工作延误等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或监理人在审查、审批或审核相关资料过程中有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等行为。

（10）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仅适用于 JL5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仅适用于 JL7 标段）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11）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2）违反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有关规定。

（13）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1) 监理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人员的资历原则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委托人可视情况对监理人课以驻地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得随意离开工地。若有事需外出时需按规定向委托人请假，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驻地监理工程师单次请假超过 15 天以上，一年内请假累计超过 90 天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擅自离开工地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课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课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课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应严格对派驻项目人员进行廉政管理，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违背职业道德和廉政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 1 万~2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对相应监理人员予以清退，同时将监理人和监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监理人若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对监理人课以 50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本条款项下增加 11.1.5 款，增加内容如下：

11.1.5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1.6 款的约定办理。

11.1.6 赔偿的限额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3.3.1 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曾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工作的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及时协调其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13.3.2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如不能执行前款要求或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委托人将另行委派相关人员完成委托人指定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从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3.3.3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至少保证以下人员长期在岗：驻地监理工程师 1 名、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交通车 1 辆（含驾驶员）。上述人员如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委托人将视 ([u>工作需要) 进行增加，该增加人员视为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已含在监理服务费总价中。

13.4 交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管理：监理人必须设立专职的竣工资料管理部门，并且有 1 人专职负责。分项工程完工后，相应竣工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完毕并归档。必须做到工程结束，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结束。竣工资料移交前竣工资料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13.5 监理人的设施和物品

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交通车辆、办公和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物品，应按监理人的投标承诺自行采购和配备，如监理人不按要求采购上述物品和设备，或虽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了采购，但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仍不能满足需要，委托人将代为配置，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代为配置的物品和设备均属于监理人的财产。

13.6 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和参观考察

监理人进场后，必须及时制定详细的监理人员培训计划并报委托人，该培训计划应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且应包括路基、桥梁、水环保及监理服务目标所含内容，以及上述工程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和重要监理工作环节的培训和考核要求。该培训应根据工作和工

程进展需要适时进行，以便及时对监理人员的知识进行更新，使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适应本项目的特点。

13.7 资金监管

委托人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授权进行本监理项目开户银行监理服务费的查询。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应为本监理项目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

13.8 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模式，采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在本项目建设管理系统中应使用计算机网络并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合同（包括计量与支付）、征地拆迁、党风廉政建设、物资材料管理、质量责任人档案登记检查情况等的信息管理。计算机的数量、硬件和软件以及现场监控系统应满足施工管理的需要，并符合委托人统一管理的规定。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

13.9 标准化工地建设

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标准化建设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

13.10 平安工地建设

按上级及项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其建设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中。

要求监理单位做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与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审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施工风险评估。

组织所辖施工单位抗灾、防灾、救灾、抢险活动。

13.11 廉政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合同》有关规定，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自觉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的监督。若监理人有索贿、受贿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13.12 品质工程建设

监理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五大交通发展理念，加强绿色工程管理理念的落实，加强品质工程管理理念的落实，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推广和利用成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开展相应的管理和技术创新，落实品质工程建设总目标。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 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 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___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_____

附件三 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加大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2. 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警示函》）（交安委办明电〔2021〕5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要求全员熟悉并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监理项目负责人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驻地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理人应为从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

（6）监理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7）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监理人在为委托人服务过程中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安全防护等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服务。

（9）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行安全监理旁站。

（10）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1）监理人应当服从委托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主要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_____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 缺陷责任期阶段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缺陷责任期阶段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中缺陷责任阶段，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监理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自曲靖市富源县法凹村东侧（黔滇界），接正在改扩建的沪昆高速贵州安顺至盘州段，止于沾益区沪昆高速大龙潭枢纽互通，全长 72.901 公里（大龙潭枢纽互通区高速公路相继下穿沪昆高铁和盘西铁路，采用分离新建方式加宽 4.118 公里，同步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里程 77.019 公里）。其中，起点至富源（回隆）段 40.663 公里新建复线，富源（回隆）至终点大龙潭枢纽互通段 36.356 公里利用既有高速改扩建。全线设置 8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新建法凹、富源北、多乐（枢纽）、响水河（枢纽）、腰站 5 处互通式立交，改扩建电厂、天生桥、大龙潭（枢纽）3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法凹、富源北、腰站、天生桥 4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长 7.359 公里。全线共设桥梁 60 座，长 17006.28 米；共设隧道 5 座，长 12207.5 米，其中特长隧道 2 座，长 8352 米，长隧道 2 座，长 3130.5 米，中隧道 1 座，长 725 米，推荐方案桥隧比 37.44%。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 3 处枢纽立交，5 处一般互通立交。设置法凹、富源北、腰站、天生桥共 4 条互通立交连接线，共长 7.342 公里。设置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项目和铁路交叉 9 处，合计 14 个交叉点。项目涉及中缅天然气管道迁改 1 处，西南成品油管道迁改 1 处，均位于改扩建段落。项目控制性工程为岩峰洞隧道（云南境内段长 3762 米）、云子洞隧道（长 4590 米）、石板井水库大桥（1×190/1×210 米下承式钢箱系杆拱桥）和里子槽 3 号大桥（主跨 80+2×150+80 米连续刚构）。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新建复线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利用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1 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法凹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富源北、腰站、天生桥 3 条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174.9958 亿元。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全线范围内（除涉铁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连接线工程、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等）、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含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执法用房、停车区、养护工区、隧道变电所、桥隧管理所、综合管理用房、收费雨棚等的土建、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消防、室外、防雷等工程）、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预埋管道等）、消防工程（含隧道消防泵房）及机电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完工测试、试运行等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及其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三）监理依据

1. 委托人批准实施的监理细则；
2.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3.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国家和委托人决定采用的新标准或规范及委托人有关监理工作的要求及文件。
4. 监理人员：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附录 6。

二、适用规范标准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仅适用于 JL5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仅适用于 JL7 标段），以上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3. 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或云南省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注：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工程质量为原则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监理工作过程中所需的设备、设施由监理人自备。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8. 监理人自备其他完成本监理项目监理任务所需的其他工作条件。

第三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号码：。

4.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占总工作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占总工作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协议书仅适用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填写，其余投标人不用填写，但应保留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 JL1~JL4 标段）

- 1. 若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投标人需附以下资料（需加盖电子签章）：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扫描件。
 - （2）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附以下资料（需加盖电子签章）：
 - （1）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
 - （2）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若采用保证保险，投标人需附以下资料（需加盖电子签章）：
 - （1）在此提供保证保险的扫描件。
 - （2）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时间）就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进行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 %</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原值 / 净值）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值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后附投标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的承诺函及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报表的数据应清晰可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函

承诺函（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

1.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中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拟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员、监理员、资料管理员等），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均能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及时派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保证主要监理人员的稳定。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响应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不超过投标总监理人月数的前提下，对施工期月度主要监理人员数量所进行的调整，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监理服务费中，不再要求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函（二）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7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附录 8 办公、交通设备最低要求”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单位将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及时组织满足“附录 7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附录 8 办公、交通设备最低要求”要求的设备、设施进场开展监理服务。同时，我单位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响应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设备、设施数量所进行的调整，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监理服务费中，不再要求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八、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通知扫描件（如果有）；
2. 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定结果查询截图；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驻地建设费			
7	试验室建设费（不含监理试验设施费）			
8	各项费用合计（8=1+2+3+4+5+6+7）			
9	利润（按 8 的百分比报价）			
10	暂列金额[10=（8+9）× <u> </u> %]			/
11	投标报价总计（11=8+9+10）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驻地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 合计（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